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 文件选编

Guangdongsh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Wenjian Xuanbian

(2005年)

广东省教育厅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 文件选编

(2005年)

Guangdongsh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Wenjian Xuanbian

广东省教育厅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编. 2005 年/广东省教育厅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361-3358-8

I. 广… II. 广… III. ①教育政策-汇编-广东省-2005 ②教育法令规程-汇编-广东省-2005 IV. ① G527.65 ② D927.65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5217 号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 510500 电话: 87557232, 87550735

网址: <http://www.gdgjs.com.cn>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9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6 印张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目 录

省委、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实施意见
(2004—2010年)》的通知 (1)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20)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免费义务教育
的决定 (3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办好我省内地西藏、新疆班
的意见 (35)

基础教育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持《广东省居住证》人员子女入学问题
的通知 (37)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8)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五项工程”切实解决我省农村基础教育
重点难点问题的意见 (41)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45)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51)
-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转发公安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
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 (55)

职业与成人教育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通知 (58)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名单的通知 (60)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新调整认定的第二批
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名单的通知 (61)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的通知	(6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重新调整认定的广东省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名单的通知	(7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的通知	(7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部分专业实行学制改革的通知	(7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批广东省现代化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试点学校名单的通知	(7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第三批重点建设 专业点名单的通知	(8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教育部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8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专修(进修、培训、辅导)学院 办学水平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	(90)

高等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3)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1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 的通知	(12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国家级、省级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试点 专业验收和省级高职高专教育示范性专业遴选的通知	(12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有关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的通知	(13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通知	(139)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 管理的通知	(14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05年广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及 推荐2006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通知	(14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的 若干意见	(157)

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转发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粮食局关于支持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 学生食堂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6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评价 标准及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69)

教育督导与评估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广州市江南中学等 48 所中学为第十五批 省一级学校的决定	(17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等 24 个镇为 广东省教育强镇称号的决定	(17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州市穗花幼儿园等 22 所幼儿园为 省一级幼儿园的通知	(17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广州市羊城铁路第一小学等 63 所 小学为第十五批省一级学校的决定	(18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 意见的通知	(18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佛山市禅城区等两个区为广东省教育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等 21 个镇为广东省教育强镇称号 的决定	(18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广州市番禺区育新幼儿园等 15 所幼儿园为 第十六批省一级幼儿园的决定	(19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培正小学等 51 所小学为 第十六批省一级学校的决定	(19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广州市第十一中学等 41 所中学为第十六批 省一级学校的决定	(19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广州市番禺区等 3 个区为广东省教育强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等 18 个镇为广东省教育强镇称号 的决定	(198)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对我省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进行办队评估 的通知	(199)
--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艾滋病患者、感染者的子女和青少年中艾滋病
感染者入学就读有关问题的通知 (203)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的通知 (205)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贯彻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209)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
安全工作的通知 (221)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学生体育竞赛计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23)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26)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东省中学生体育代表团参加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奖励办法》
的通知 (237)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体育活动安全防范
工作的紧急通知 (239)

人事管理与教师培训

-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5 年广东省
“教育人才智力扶持山区计划”工作的通知 (241)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
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248)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 (252)
- 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255)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
(2004—2007)》的通知 (259)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班主任培训工作的通知 (265)

教育财务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70)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监察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 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农村免费义务教育
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274)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转发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台湾 事务办公室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 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77)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教育厅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280)

民办教育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招生 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	(28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表彰广东省先进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决定	(287)

教育监察审计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中小学校务公开暂行规定》 的通知	(28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试行）》的通知	(294)
中共广东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 教育工委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高等 院校领导干部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的暂行规定》	(30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评估接待工作及 专家评审劳务费发放标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302)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定（第1号令）	(304)
“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设置规定（第2号令）	(312)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第3号令）	(313)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第4号令）	(319)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5号令）	(321)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6号令）	(323)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7号令）	(328)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第8号令）	(331)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第 9 号令)	(334)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第 10 号令)	(340)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 11 号令)	(34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 12 号令)	(353)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第 13 号令)	(359)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第 14 号令)	(362)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第 15 号令)	(368)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第 16 号令)	(370)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 17 号令)	(37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 18 号令)	(378)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认定办法 (第 19 号令)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第 20 号令)	(38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 21 号令)	(396)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第 22 号令)	(404)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 《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实施意见 (2004—2010 年)》的通知

(2005 年 8 月 9 日 粤府〔2005〕6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实施意见（2004—201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实施意见

(2004—201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4—2020 年）〉的通知》（粤发〔2004〕13 号），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进程，特制定 2004—2010 年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实施意见。

一、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一）巩固提高普及义务教育的目标。至 2007 年，全省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100%，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至 2010 年，全省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毛入学率保持 100%，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

（二）坚持和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经济发达地区，建立以县（市、区）级政府办学为主，镇级政府大力支持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经济欠发达地区，建立以县（市、区）级政府办学为主，省、地级以上市政府大力扶持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三）大力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根据国家对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和我省各地财政能力，省制定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化办学标准和实施

方案,推动各地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并加大财政投入,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达标率,200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其他大中城市达到80%,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力争达到50%;2010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其他大中城市达到100%,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力争达到80%。

(四)实施振兴农村义务教育行动。省加大扶持力度,着力改善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提高农村教育办学水平。实施农村中小学校“四有”工程(有符合标准的学生宿舍、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堂、有清洁卫生的厕所和冲凉房、有符合标准的运动场),全面改善农村中小学校生活用房和生活设施。实施义务教育“50班额”标准工程,切实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逐步使班额符合国家“普九”规定。实施农村中小学实验室“新装备”建设工程,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全面充实和完善农村中小学常规教学装备,加强农村中小学实验室和图书馆(室)建设。实施“强师兴教”工程,着力提高农村、山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

(五)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撤销规模过小、布点分散的学校,使辖区内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教育管理和教育质量都能达到较高水平。2004—2007年,重点抓好农村初级中学和乡镇中心小学、片中心小学的规范化建设。人口较多的县(市、区)建设1所特殊教育学校,每个地级市建设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不断提高弱智、聋哑、盲人等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六)积极稳妥推进免费义务教育。按照先困难家庭、后普通家庭,先农村、后城市,先经济欠发达地区、后经济发达地区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免费义务教育。2005年秋季起,开展免费义务教育试点。东西两翼、粤北山区农村免费义务教育经费由省财政给予大力支持,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和地级以上市城区免费义务教育经费由当地财政负责。

(七)认真解决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问题。按照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把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常住地政府和公办学校的主力作用,同时积极支持民办学校招收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面向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的公益性学校。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的经费应纳入流入地政府的正常财政预算,可从城市教育费附加中安排一部分经费用子改善相关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学校办学

条件。

凡在我省居住半年以上并有固定住所、稳定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的非户籍人口，其适龄子女随父母流入我省的，应列入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范围。非户籍人口在同一市、县（市、区）连续暂住5年以上，有固定住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有计划生育证明并依法纳税的，其子女入学与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具体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制定。

二、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一）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目标。2007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5%，其中经济发达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珠江三角洲地区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5%以上，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力争达到75%以上。高中阶段优质学位（地市一级学校、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力争达到60%以上，珠江三角洲地区达到80%以上。2010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0%，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二）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中阶段学校；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办学，形成公办高中和民办高中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民办高中招生纳入当地招生计划，招生政策与公办高中一视同仁。

（三）大力推进优质普通高中建设。通过布局调整，撤销规模过小、布点分散、办学效益低的普通高中，不断增加高中学位。普通高中原则上集中在县城或中心镇举办。原则上一般普通高中要达到18个班900人以上，市一级以上普通高中要有36个班1800人以上。2007年，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80%的普通高中、其他地区60%的普通高中建成市一级标准以上学校；2010年，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100%、其他地区90%以上普通高中建成市一级标准以上学校。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1所省一级或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人口较多并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2所以上省一级或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鼓励民办普通高中上等级上水平。

三、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一）职业教育发展目标。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使其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保持大体相当。2005年，启动20所现代化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试点工作，建设250所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其中省级以上重点技工学校55所）、125个中等职业教育实训中心（其中技工实训中心25个）、150个重点建设专业（点）；建设30所名牌技工学校、60个名牌技工专业。2010年，建成20所现代化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以上重点中等

职业学校达到300所左右（其中省级以上重点技工学校75所），重点建设专业（点）达到300个左右。每个地级以上市重点办好1所以上高级技工学校、3~5所国家级和若干所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有条件的县（市、区）重点办好1~2所示范性骨干中等职业学校。加快优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2010年前启动建设5~10所国家级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5所省级重点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个国家级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150个省级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和100个高职高专教育综合或专项实训基地。

（二）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社会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承担起本地区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职业教育管理工作，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优化布局结构，有效整合各种职业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各级政府在办好示范性骨干高等、中等职业学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办高等、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多元化办学的改革试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等、中等职业学校，形成政府主导，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高等、中等职业学校通过社会赞助、捐资、贷款、投资、合作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采取独资、股份制、联办、合作（含中外合作）等多种形式办学。在明晰学校产权、确保公有教育资源不流失的前提下，允许行业、企业、社团和个人采取购买、承包、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高等、中等职业学校办学。鼓励公办职业院校特别是骨干职业院校联合其他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扩大职业院校办学。

深化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推动职业院校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后勤社会化等改革，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调动学校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调整优化职业教育结构。继续调整职业院校布局结构，整合优化职业教育资源。以市场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以学生职业能力培养为根本，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结构。继续改造一批传统专业，积极发展数控加工技术、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通信技术、电子电工技术、电子商务、汽车应用与维修、建筑、纺织服装、旅游服务与管理、造纸工艺、现代物流技术、现代护理、现代农业技术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专业领域，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四）创新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模式。全面实行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

相结合、全日制与业余制相结合、职前教育与在职培训相结合的办学模式。鼓励珠江三角洲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采取多种形式联合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高等、中等职业学校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多形式共建或联合办学，成立有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的专业教学指导机构，推动职业教育与工业生产、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紧密结合。企业要积极支持和接受职业学校学生实训。建立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有序流动的机制，打通学籍界限。大力推行学分制，学生修完规定学分准予毕业。中等职业学校的部分专业，经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可以实行两年学制。扩大高等学校主要是高等职业学校招考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规模。

四、加快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一) 高等教育发展目标。加快发展高等教育，不断扩大办学规模，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007 年达到 25%，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超过 100 万人；2010 年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28% 以上，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达到 130 万人左右。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2010 年全省在校研究生超过 8 万人。

(二) 完善高等教育“两级管理、三级办学”体制。继续与国家有关部门共同建设高水平大学和“211 工程”大学；着力建设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强的省属重点大学，扶持建设一批省属本科院校；支持中心城市发展高等教育，包括鼓励经济发达地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加大省的统筹力度，整合高等教育资源，除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外，其他省直行政主管部门不直接管理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公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除外），逐步完成调整归口工作。鼓励和支持办学质量较好的本科高等学校，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独立学院；大力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创办高等学校，积极支持国内外知名大学来粤办学。鼓励高等学校实行更加灵活、开放、多样的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探索公办高等学校转制为国有民办高等学校或建立教育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新路子。支持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

(三)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积极挖掘潜力，努力扩大现有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容量，扩大广播电视大学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模。合理调整本专科层次结构，充分发挥现有本科院校办学能力，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组建若干所新的本科院校，扩大本科办学规模。支持有条件的成人高等学校转制为普通高等学校；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立继续教育学院，承担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任务。鼓励有条件的本科高校和硕士授权高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有条件的重点建设大学申请设立

研究生院,加强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有效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

(四) 加强学科专业和教学工作优秀学校建设。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视基础学科建设,大力发展应用学科,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兴、交叉学科。加大扶持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电器机械、汽车制造、石油化工、能源与环保、海洋资源开发利用、造纸、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等我省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领域建设。优先发展高新技术类本科专业,积极发展地方经济建设急需专业,大力提高工科类专业及其学生比例,使高等教育的专业门类、层次结构更趋合理。积极开展教学工作优秀学校建设。

(五) 大力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制定实施我省高等学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到2010年初步建立起比较健全的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以重点学科、重点科研基地、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建设若干高水平大学和一批教学科研型大学。深化改革,推行项目招投标和中介评估,实行学科带头人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改进和完善科研评价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申请国内外专利,切实从重视论文向论文与专利并重转变,建立起既有利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又有利于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的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推进高职高专院校科研工作的开展和创新。加快大学科技园建设,加强产学研结合,认定和建设一批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促进高等学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或独立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工程中心、实验基地,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和产业化开发,推进高等学校科技产业发展。

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以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为目标,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学科教育,加快培养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

制定实施我省高等学校中长期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设,着力研究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推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和其他方面的创新,建设反映当代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的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加强教育科学研究,为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和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持。

五、积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一) 把民办教育纳入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

有同等的法律地位。积极促进民办教育加快发展、有序发展；优化、充实、提高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大力发展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和民办高等教育。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教育，只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都鼓励其加快发展。

（二）落实鼓励民办教育加快发展的优惠政策。把民办学校用地纳入当地公益事业用地计划予以安排，非经营性教育设施用地可使用划拨土地的使用权。新建、扩建民办学校，政府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对民办学校的用地、基建、水、电及其他办学有关方面的规费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民办学校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教育，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经批准，可以向民办学校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增强民办学校融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对净资产状况和办学信誉良好、拥有自有资产的民办学校给予信贷支持。

贯彻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民办学校对接受教育者可以收取学费（或培训费），对在校住宿的学生可以收取住宿费。

支持民办教育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制定教育集团申报、审批、注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鼓励民办学校整合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

（三）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规范化管理。加强政府部门的统筹协调，明确管理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级辖区内相应的民办教育工作，将民办教育纳入正常管理范畴，落实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民办学校审批、评估等制度，重点加强对产权、财务、招生、教学和安全的监督与管理，并将其纳入教育督导的范围。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相关民办教育工作。

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设置标准，制定《广东省民办教育机构设置标准》。民办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标准，统一按教育部制定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设置评议和公告制度、办学水平评估及评估结果公告制度、招生广告备案制度。规范民办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指导和支持成立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协会，使其在维护民办学校合法权益、促进民办教育理论研究、开展办学经验交流和研讨、强化民办教育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05—2010年，省政府每年拨出

3 000 万元专款,作为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民办教育。各市、县(市、区)政府也应设立专项资金。县级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委托其承担部分义务教育任务,并根据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数量和当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六、初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一)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2010 年,全省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 80%。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的农村地区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办 1 所中心幼儿园,积极发展村级幼儿园,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力争达到 70%,大多数 0~6 岁儿童的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力争 70% 的乡镇中心幼儿园达到规范化要求。城市、县镇和珠江三角洲农村地区取消学前班,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95%,0~6 岁儿童的家长及看护人员普遍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全部乡镇中心幼儿园达到规范化要求。

加强各级政府的统筹力度,积极扶持学前教育发展。大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示范,以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学前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建立灵活多样的 0~6 岁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网络,充分满足家长教育和幼儿成长的多种需要。

(二) 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形成“党政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继续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工作,推动创建学习型企业、学习型街道、学习型居委会、学习型乡村、学习型家庭等学习型组织,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发展水平的国家、省、市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和各种文化设施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区开放,努力满足各类人群的学习需求。积极抓好社区内的青少年校外素质教育。推动专修学院和部分成人高等学校转型,或根据需要整合非学历高等教育资源和职业与成人培训机构,组建社区学院,对区域举办面向职业和生活的短期培训和学历教育辅导。大力推进图书馆、科学馆、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和广播、电视、报刊等终身教育设施的完善和经营。

(三) 努力发展成人教育。积极开展在职人员岗位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弱势群体生存发展技能培训、外来人群适应城镇社会生活培训、老年人群社会文化活动等。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统筹,调动各种教育培训资源,完善县、镇两级农民文化科技教育培训体系。提倡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与当地中等职业学校、普